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hetech
NICHE-TECH GROUP LIMITED
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尚湖樓2樓208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內。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每位出席者必須測量體溫；
- 每位出席者必須於會議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及供應茶點或飲料，亦不會派發禮品；及
- 在進入會場前簽署健康申報表。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將違反香港適用法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實體會場的權利。

2022年8月13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2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9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15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尚湖樓2樓208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告所載決議案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通告」	指	第EGM-1至EGM-3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如本通函所述建議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國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nichetech

NICHE-TECH GROUP LIMITED

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0)

執行董事：

周博軒先生

周振基教授 *GBS SBS BBS JP*

石逸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超凡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二期

尚湖樓2樓2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偉教授

戴進傑先生

潘禮賢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9日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通告及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2)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9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iche-Tech Group Limited」更改為「Niche-Tech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於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之方式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國名稱記入公司名冊以取代本公司的現時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國名稱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登記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名稱將會更清晰反映本公司未來在不同業務分部尋覓商機的戰略業務計劃以及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名稱能為本公司提供更適合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已發行現有股票將繼續是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恕不就現有股票開設任何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的安排。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GEM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GEM買賣股份所用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其他相關變更。建議修訂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方始作實。倘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得批准，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國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名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時名稱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當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異常。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呈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該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生效。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所載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5.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並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倘為公司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悉數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盡快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9. 一般事項

謹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博軒
謹啟

2022年8月13日

以下為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提述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均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

- (1) 將文中所有「Niche-Tech Group Limited」的提述替換為「Niche-Tech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Limited」，並將所有「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提述替換為「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及
- (2) 緊接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細則第196條加入以下之新細則第197條：

「財政年度

197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12月3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ICHE-TECH GROUP LIMITED

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尚湖樓2樓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iche-Tech Group Limited」更改為「Niche-Tech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國名稱以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當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2.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1號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名冊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後，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完全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外國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名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時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國名稱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明書當日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文件或作出彼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安排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博軒

香港，2022年8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二期
尚湖樓2樓208室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3日的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的排列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擴散，本公司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每位出席者必須測量體溫；
 - 每位出席者必須於會議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及供應茶點或飲料，亦不會派發禮品；及
 - 在進入會場前簽署健康申報表。
-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倘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將違反香港適用法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實體會場的權利。
- 8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持續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其指定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9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本公司可對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及預防措施作出進一步變更，並可適時就該等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 10 倘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博軒先生、周振基教授及石逸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超凡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偉教授、戴進傑先生及潘禮賢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通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內。